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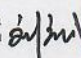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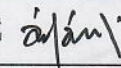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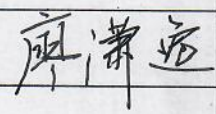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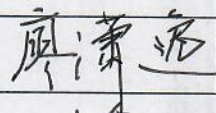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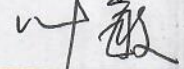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255081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6rgq7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套机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弘景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DPEEXU3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邓晓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6785311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廖潇逸	20220503555000000012	BH0595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廖潇逸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9584	
叶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631	

重庆弘景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
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双方约定编制完成。我公司已对报告表全部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并同意报告表涉及的建设项目概况、工艺流程及周边现状、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等要求，同意报批。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及环评批准书等提出的所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特此确认。

重庆弘景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重庆弘景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年加工 1000 套机电
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 1000 套机电
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的内容、附图
附件等资料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内容不涉国
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等，本公司同意对《年加工 1000 套机
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特此承诺。

重庆弘景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7-500113-04-05-1889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闵**	联系方式	187*****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明晨大道 8 号附 5 号（重庆光宇瀚文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A 栋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28 分 48.489 秒，29 度 22 分 40.6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 电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77 电机制造 381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信息委员会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91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P标准分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巴南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		

	<p>鱼洞组团规划调整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渝环函（2019）1138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P 标准分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P 标准分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东起大江厂，南靠云篆山，西面和北面临长江，规划总面积 492.72hm²，规划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制造业、配套机械加工业。2018 年调整后规划区名称由“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P 标准分区部分地块”变更为“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p> <p>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明晨大道 8 号附 5 号重庆光宇瀚文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A 栋部分厂房进行建设，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 P02-02/03 地块。项目属于电机制造业，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产业定位不产生冲突，符合产业定位要求。</p> <p>1.1.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p>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表 1.1-1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01-07/02 地块布局的新能源整车项目涂装车间边界距离各居住地块边界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 P02-02/03 地块，不涉及涂装，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施等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有组织排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重庆美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停产腾出的总量	符合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符合
		电镀等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不得引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得引入	拟建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禁止准入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项目，所列主城区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不予准入项目，不属于所列主城区明令禁止、淘汰类项目	符合
		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准入产业	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符合
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	符合	
中国西部木材贸易港内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不能储存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传统燃油车扩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3 与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禁止引进电镀工艺，禁止采用高污染燃料的产业和项目入驻，限制传统燃油整车扩能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电机制造业，不属于前列所述项目，无电镀工艺，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产业和项目，不属于传统燃油整车扩能项目。
	规划区的景观等规划应做好与“两江四岸”规划的协调。规划区后续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边界。位于规划的居住区周边的工业用地地块（P01-05-1/04、P01-05-2/04、P01-05-4/04、P01-09-1/04、P05-14-1/03、P02-01/02、P04-12/03、P06-07/03），其距居住区敏感建筑物一侧100米应布置无/低污染的工序，不应布置涉及喷涂等工序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以减小工业区对居住区的污染。	拟建项目位于鱼洞组团 P02-02/03 地块，不属于园区边界地块，属于电机制造业，不需要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采用清洁工艺，禁止使用燃煤和高污染燃料，严格环境准入。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处理和收集措施，明确总量替代方案。加强环境管理，各入驻企业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相关行业标准。合理布局，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	拟建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选址远离敏感区域，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重庆美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停产后的总量。
加强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鱼洞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规划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中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区域内新增新能源整车项目应采取积极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区域整车行业的生产废水排放量。大江公司的电镀车间目前已停止生产，后续应按要求搬迁进入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电镀园区。	拟建项目不涉及特征水污染物，污废水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其余因子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

强化噪声污染防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拟建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做好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巴南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固废管理要求。危险废物依法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尤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规范环境管理	规划区现有管理体系中应增加规划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符合规划调整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积极推进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以及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强化规划环评与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要求；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拟建项目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号）的相关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1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1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巴南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执行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电机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			不涉及。

		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不涉及。	符合
全市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拟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拟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机电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拟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为机电配件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覆盖，且雨污分流。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	不涉及	符合

		<p>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p>项目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市政环卫处置。</p>	<p>符合</p> <p>符合</p>
全市总体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全市总体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项目为机电配件生产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	符合

巴南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加强对区内“四山”（铜锣山、明月山）管制区和东温泉山等生态屏障保护。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至2020年“四山”地区现有天然林面积不减少，人工林面积逐年增加。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化工、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加强和周边区县协作，实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水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第五条 在长江巴南区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50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第六条 加强镇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稳步提高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禁止在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 总体管 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区域，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实施区内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不低于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1.5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	项目所在地大气中的PM _{2.5} 浓度超过标准值，采取限期达标规划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质量会有效改善，且本项目不涉	符合

				及 PM _{2.5} 的排放。	
			第十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左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或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实施重点区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废水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制定实施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车辆。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环境风 险管控		第十三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全部“清零”。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重金属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对拟收回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上述企业用地拟改变用途为居住、商业和学校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有效控制重金属企业污染场地，污染场地在开发利用前要开展治理修复，使其满足土地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六条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双超双有”企业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90% 以上。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符合
			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	项目无含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排放。	符合
			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不增加污染	不涉及。	符合

		物排放总量的改拟建项目。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邻近的居住用地为东南侧 200m 左右的居民区，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噪声仅涉及设备生产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不涉及。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	项目施工期加强扬尘控制。	符合
		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不涉及。	符合

		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污水可接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	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环境风 险管控	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项目。	符合
		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拟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不涉及。	符合
		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不涉及。	符合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不涉及。	符合
1.2.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发办〔2019〕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和《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号）对比分析，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详见表 1.2-5。

表 1.2-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市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渝推长办发〔2019〕40号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1. 除重大环保搬迁置换项目外，禁止建设不符合市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2. 除因线位调整原因引起的过江通道选址变更外，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5.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设施；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资源完整性、自然景观的设施；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的设施。 6. 禁止在全市 7 个国家级、29 个市级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建设风电场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7. 禁止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8. 在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重庆）内，除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工程以及清漂码头等环保设施项目外，禁止建设工业固体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	符合

	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 保护无关的项目。	<p>废物集中贮存、 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9. 在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重庆）内，除风景名胜区必要的交通等配套 设施外，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 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 他建筑物。</p> <p>10. 中国南方喀斯特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等 2 处世界自然遗产，参照 《风景名胜区条例》执行有关禁止项目。</p> <p>11. 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核心区、缓冲 区的岸线，除区域重点环保搬迁置换项目和重大战略配套岸线开发项目， 在满足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给予支持外，原则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p> <p>12. 禁止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内新建及 改扩建（除按现有等级维护外）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损害自然保 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生态功能。</p> <p>13. 在重庆市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6 个自然保护区内，除公路、铁 路等重大民生基础设施类线性工程项目可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以外，新 建及改扩建其他基础设施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p> <p>14.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 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 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胜区。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 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无关的项目。	<p>15. 禁止在市级以上森林公园内开展毁林开垦、开矿、采石、采砂、采 土活动；禁止从事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活动。</p> <p>16. 禁止在市级以上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内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等住宿类建设项目和餐饮、购物、娱乐、疗养院等工程设施。</p>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 护区和风景名 胜区。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	17.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	项目不在饮用水	符合

	<p>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口；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堆放、 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物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8.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准保护区管理规定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 关闭；设立从事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 等与供水无关的构（建）筑物；设置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从事采砂、水产养殖等活动；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散养户产生的养殖废 物应当全部资源化利用，未经处理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或者排 放养殖污水；使用土壤净化污水；新增使用农药、化肥的农业种植。已有农业种植应当有序调整为生态有机农业，实施科学种植和污染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19.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管理规定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 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旅游码头和航运、海事等管理部门工作码头等与供水设施和 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旅游、游泳、垂钓、畜禽养殖或者其他可能 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从事农业种植。已有的农业种植，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p>	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 设项目。</p>	<p>20. 禁止在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需建设港口码头等岸线利用项目的，应开展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工作。</p>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p>	<p>21. 在为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分蓄洪区正常运用的建设项</p>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	符合

	<p>投资建设除保障 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 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 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目。</p> <p>22. 在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23.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长江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岸线保护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嘉陵江南方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保护区 围垦和建设排污口，在缙云山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 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在湿地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p> <p>24. 在为保护重要枢纽工程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重要枢纽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p> <p>25. 对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待河势趋于稳定，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后，或不影响后续防洪治理、河道治理及航道整治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p> <p>26. 为生态环境保护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和其他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岸线保留区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岸线保留区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p>	<p>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8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 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 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 资源及</p>	<p>27. 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p> <p>28. 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 手续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理。</p> <p>2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和从事与保护无关的涉 水活动；保留区内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符合

	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9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p>30.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活动。</p> <p>3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围田湖、采砂等破坏河湖岸线等活动。</p> <p>32.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包括大面积开荒，规模化养殖、捕捞活动。</p> <p>3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p> <p>34.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活动，火力发电、核力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p> <p>35.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活动。</p> <p>3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指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p>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p>37. 对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长江干支流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园区、以及现有化工园区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进行拓展的，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按职责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38. 对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以外实施的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以及其他单纯增加产能的工业技改（扩建）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经济信息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9. 对不符合《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建、扩建石化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不符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新建、扩建煤化工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各级规	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煤化工项目。	符合

		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39. 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新建、拟建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40. 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按照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执行。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淘汰类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2.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产能置换指标的新建、拟建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及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1.3 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

1.3.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电机配件制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

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2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对照《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不予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表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本项目	符合性
不予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准入类	准入的产业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文件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限制准入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为电机配件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入类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文件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规定》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p> <p>1.5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td> <td>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td> <td>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	符合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	符合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 and 限制类项目。	符合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关要求。

1.2.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线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项	符

	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且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p>1.2.1.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p> <p>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p> <p>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p> <p>（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p>			

整规划。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

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十）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

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

（十二）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查询重庆“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管控单元编码 ZH50011320001），

评价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生态空间。

1.2.1.7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

一、提高政治站位，贯彻新发展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作出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生态环境部印发了《指导意见》，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以及“两高”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我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强度控制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提高政治执行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保持战略定力，把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二、全面梳理排查建立台账、分类施策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在重庆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扎实做好“两高”项目信息核实和问题整改的通知》（渝节减办发〔2020〕2号）自查清理基础上，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口径，进一步梳理排查，摸清家底，按在建、存量、拟建项目精准建立台账（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建立总台账）。

全面梳理排查在建项目。对已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排查梳理形成清单，逐一评估检查。对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进行复核，对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把关不严、落实要求不力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依法予以查处。

深入挖掘存量项目减排潜力。对于已建成投产的“两高”项目，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减排潜力的要改造升级，对国家或我市已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应督促企业按国家及我市要求改造升级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对于违反产业政策、违规审批和建设的“两高”项目，坚决从严查处。

科学稳妥推进拟建项目。对正在洽谈、尚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两高”项目，在履行项目前期各项审查审批手续之前，要认真分析对本地区及全市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可行性。

三、严格“两高”项目环境准入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应用“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拟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拟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

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拟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四、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降碳技术。要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环评融合碳评，落实源头管控。落实国家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环评中规范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的通知》（渝环办〔2020〕281号）《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等要求，在“两高”行业建设项目、“两高”行业规划以及全市所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衔接落实碳达峰行动“1+6”方案、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分析碳排放现状，从产业结构、行业布局、能源利用、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碳排放管理等方面提出碳减排建议并测算减碳效益，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落地落实。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加强环评审批情况复核。对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的“两高”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大抽查力度，开展技术复核，复核重点为项目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对技术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

二是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其批复

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查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是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对在建和存量的“两高”项目开展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应将“两高”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专项环境执法检查情况及时记录“两高”管理台账。

四是将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符合重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查询重庆“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1），评价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生态空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重庆弘景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从事电动机、发电机、水轮机机壳制造，产品主要用于钢铁、建材、电力、水力、船舶等领域。重庆弘景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拟租赁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A 栋部分厂房实施“年加工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称“拟建项目”），拟购置剪板机、切割机、空气锤、车床、铣床、钻床、卷板机、折弯机、焊机、喷砂机等，进行机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建成后年生产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件，其中包括发电机机壳 200 套、电动机机壳 400 套、水轮机机壳 400 套。</p> <p>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407-500113-04-05-188928），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仅对工业厂房进行改造，生产设备等均为新建，故备案证的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实际为新建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77 电机制造 381 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重庆弘景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重庆弘景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3 项目基本信息</p> <p>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弘景金属结构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明晨大道 8 号附 5 号（重庆光宇摩托</p>
------	---

车制造有限公司 A 栋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9116m²（租用厂房面积）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弘景公司拟租赁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明晨大道 8 号附 5 号（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A 栋厂房）实施“年加工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拟购置剪板机、切割机、车床、铣床、钻床、卷板机、折弯机、焊机、喷砂机等，进行机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建成后年生产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件，其中包括发电机机壳 200 套、电动机机壳 400 套、水轮机机壳 400 套。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2 班制，8 小时/班，工作时间为 6:00~22:00，住宿依托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餐食采取送餐制，不设食堂。

2.4 拟建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组成，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4-1 拟建项目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切割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用于原辅材料的分切，共布设锯床、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	新建
	焊接区	共设 3 个焊接区，分别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西南侧、南侧，用于工件的焊接工序，项目共设置 CO ₂ 保护焊机 18 台。	新建
	机加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钢管和槽钢的机加工序，共布设车床、铣床、钻床、插床、刨床、折弯机、剪板机等。	新建
	卷板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卷板工序，共设 4 台卷板机。	新建
	组装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工件与零件的组装	新建
	喷砂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产品的喷砂工序，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室内共设置 1 台喷砂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南侧 1F、2F，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	依托
	宿舍	依托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宿舍，约 20 间，位于厂区东南侧。	依托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布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配件间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主要存放机修配件等，并进行简单的配件更换。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处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主要用于钢管和槽钢的存放。	新建
	型材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主要用于型材的存放。	
	钢板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主要用于钢板的存放。	新建
	气瓶室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主要用于存放 CO ₂ 、乙炔、O ₂ 等。	新建
	油料库房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主要用于存放切削液、机油、液压油等	新建
	成品存放处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用于成品的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给水系统	由园区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放。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光宇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40m ³ /d）处理，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下料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洗手废水经新建的隔油设施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40m ³ /d，位于厂区东侧）处理；	依托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位于厂房外东南侧，面积约 10m ²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在厂房内东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设标志牌，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进行外售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废油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油类泄漏；油料库房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油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油类泄漏；厂区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等。	新建	

2.5 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5-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套）	适用机种名
----	----	--------	-------

1	发电机机壳	200	发电机
2	电动机机壳	400	电动机
3	水轮机机壳	400	水轮机
合计		1000	

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a. 给水系统

拟建项目生活及生产给水系统不分区，均由室外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给水水源为城市市政供水。室内外均采用生活和消防各自独立的给水系统，室外消防管网呈环形敷设，室外生活给水枝状敷设至各建筑。

b.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经雨水排水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拟建项目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光宇公司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2) 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2.6 项目主要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的第一、第二、第三批、第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项目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2021年第25号），项目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1。

表 2.6-1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锯床	台	2	/	用于管材的切割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台	3	AG-600	用于钢板切

3	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CG1-30	割
4	剪板机	台	1	/	
5	立式车床	台	3	C516	用于板材的车铣钻
6	卧式车床	台	1	C665	
7	卧式车床	台	1	C6110	
8	铣床	台	2	FX504	
9	钻床	台	9	Z50	
10	插床	台	1	B5020	
11	刨床	台	1	/	
12	卷板机	台	2	W11-30*1000	用于板材的弯曲和造型
13	卷板机	台	1	W11S-40*2500	
14	卷板机	台	1	W11-25*3000	
15	折弯机	台	2	WC61Y-160/4000	
16	液压机	台	1	Y41-100	用于板材校平用于冲边、定型
17	动平衡机	台	1	YYW-160	
18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台	3	KR-350	用于焊接工序
19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台	15	KR500	
20	电叉车	台	1	/	/
21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	提供压缩空气
22	喷砂机	台	1	/	喷砂
23	砂轮机	台	3	/	打磨
24	袋式除尘器	台	1	/	喷砂废气处理
2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台	9	/	焊烟处理

2.7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材料规格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钢板	3000	11m×2.2m	100 t/a	外购
2	钢管	1500	/	50 t/a	外购
3	槽钢	1500	/	50 t/a	外购
4	二氧化碳	120	40L/钢瓶	10 瓶	外购

5	焊丝	60	/	1t/a	外购
6	O ₂	28.8	/	9 t/a	外购
7	乙炔	0.72	6.8kg/瓶（40L/瓶）	5 瓶	外购
8	氩气	30 瓶	40L/瓶	3 瓶	外购
9	液压油	0.2	25kg/桶	0.2 t/a	外购
10	石英砂	0.8	/	0.8 t/a	外购
11	机油	1.2	/	0.2 t/a	外购
12	切削液	5.73	25 kg/桶	0.5t/a	外购
13	自来水	1704.56m ³	/	/	市政供水
14	电	200 万 KW·h	/	/	市政供电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1-3 原辅材料的物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1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为 202.64kPa，熔点-189.2℃，沸点 -185.7℃，微溶于水，储存于钢瓶中用作电弧焊接。
2	氧气	氧气，化学式 O ₂ ，式量 32.00，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
3	乙炔	无色无味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熔点（℃）：-81.8（119kPa）；沸点（℃）-83.8（升华）；相对密度（水=1）：0.62（-8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1
4	二氧化碳	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气体，且无毒。密度比空气略大，能溶于水，并生成碳酸。
5	实心焊丝	焊丝的主体成分为铜，焊丝中 C：0.06~0.15%；Mn：1.4~1.85%；Si：0.8~1.15%；S≤0.035%；P≤0.025%；不含铅及其化合物，焊丝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划痕、锈蚀和氧化反映，

		镀铜均匀牢固，翘距 $\leq 25\text{mm}$ ，挺度适中，使焊丝均匀连续送进焊枪内，抗拉强度 $\geq 930\text{MPa}$ ，松弛直径 $\geq 250\text{mm}$ 。其特点为电弧稳定、飞溅小、送丝顺畅，焊缝平整美观、工作效率高。
6	切削液	琥珀色液体，轻微味道，沸点 $> 100^{\circ}\text{C}$ ，闪点 $> 150^{\circ}\text{C}$ ，密度为 $1.09\text{g}/\text{cm}^3$ ，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强酸和氧化剂等。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润滑、防锈、除油清洗、防腐、易稀释特点，并且具备无毒、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项目使用水基切削液，与水配备比例为1：9。

2.8 水平衡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地面采用清扫方式，不进行清洗。

2.8.1 生产用水

①车间工人洗手用水

拟建项目员工为30人，其中，生产工人26人，管理人员4人，本次评价仅考虑生产工人的洗手用水，非生产工人用水纳入生活用水考虑，生产工人洗手用水量按 $1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洗手用水量为 $0.26\text{m}^3/\text{d}$ （ $7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0.9计，则排水量为 $0.234\text{m}^3/\text{d}$ （ $70\text{m}^3/\text{a}$ ）。

②切削液配制用水

项目采用切削液对钻床、车床等设备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水=1：9形成切削溶液，作为机加设备（湿式）切削时冷却刀具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过滤后的底部废液作危废处理，平均每年更换一次，定期补充切削液。

根据企业方提供资料，平均每台设备每月补充4次切削溶液，每次补充约60L，每台设备平均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更换量约为 0.25m^3 ，即每台设备每年最多消耗切削溶液 $0.06*4*12+0.25=3.37\text{m}^3$ ，其中含10%切削液、90%自来水，则自来水用量为 $3.033\text{m}^3/\text{a}$ 。项目共配置铣床、钻床、车床等合计17台，计算得切削液配置用水量 $0.172\text{m}^3/\text{d}$ （ $51.56\text{m}^3/\text{a}$ ）。每年排放的切削废液量 $0.25*17=4.25\text{m}^3$ （ $0.014\text{m}^3/\text{d}$ 、 $4.25\text{m}^3/\text{a}$ ）。切削溶液的消耗量为 $3.37*17=57.29\text{m}^3/\text{a}$ ，即切削液的消耗量为 $57.29*10\%=5.73\text{m}^3/\text{a}$ 。

2.8.2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员工为 30 人，年工作 300d，住宿依托光宇公司的宿舍楼，住宿人员按 30 人计。评价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计算得住宿职工生活用水 4.5m³/d（1350m³/a），办公生活用水 1.5m³/d（45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5.4m³/d（1620m³/a）。生活污水排入光宇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拟建项目用水量、废水量核算见表 2.8-1。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8-1。

表 2.8-1 拟建项目用水量、废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新鲜用水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车间员工洗手	10L/d·人	26 人	0.26	78	0.234	70	隔油设施+生化池
2	切削液配制用水	切削液：水=1：9	切削液用量 57.29m ³ /a	0.172	51.56	0.014	4.25	做危废处置
3	员工生活	住宿	30	4.5	1350	4.05	1215	生化池
	办公	50L/人·d	30	1.5	450	1.35	405	
合计				6.432	1929.56	5.648	1694.25	/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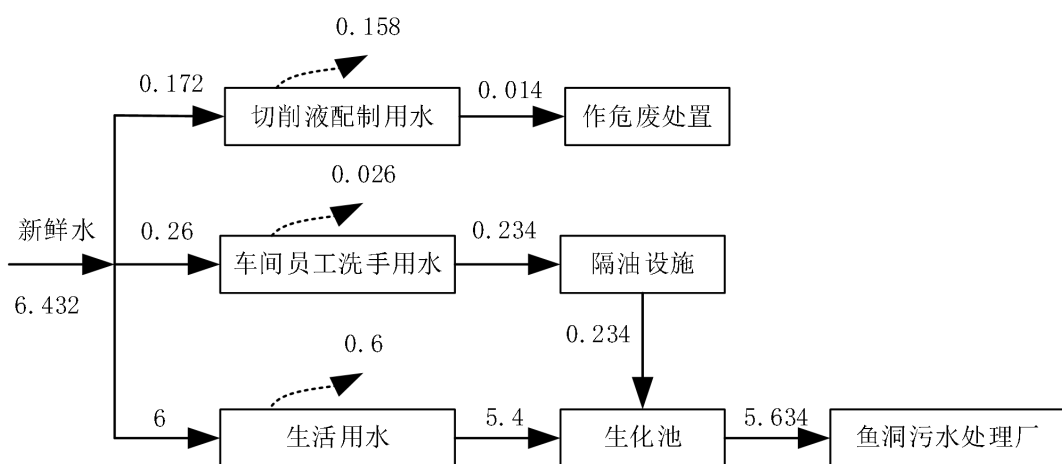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8 项目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拟于光宇公司的 A 栋厂房进行建设。布置切割区、焊接区、机加区、组装区、喷砂室等，主要进行切割、焊接、机加、组装、喷砂等工序。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外南侧，油料库房位于厂房南侧，原料位于厂房内北侧。

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北侧，且排气筒远离大气敏感点，环保设施设置合理。

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光宇已建的生化池处理，生化池位于光宇厂区东南侧，排放口位于东南侧。

厂区人员出入口主要设置于南侧，物料及成品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厂房布置，整体布局紧凑。本项目总图布置具有区域划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实现了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的隔离，场地利用合理，交通运输便捷等优点，充分考虑了消防需要，生产车间对本项目办公区、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9 经济技术指标

表 2.9-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总建筑面积	m ²	9116
2	劳动定员	人	30
3	工作时间	天	300
4	总投资	万元	1500
5	生产规模	年生产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不新建厂房，没有土建工程，施工期仅需对设备的布置、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施工期不对其任何建筑和设施进行拆除，不涉及土石方工程、地基开挖等工序；不使用大型施工机械；不设施工营地。

(1) 施工周期：拟建项目施工周期约 3 个月，预计 2024 年 11 月开始施工建设。

(2) 施工内容：建筑装饰，设备安装调试。

(3) 建设工序：装饰、设备安装等。

(4) 施工机械主要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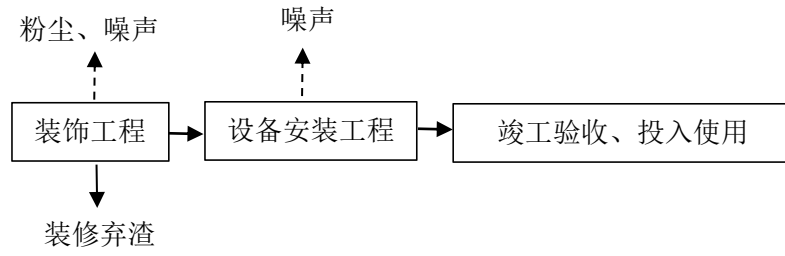


图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机、发电机、水轮机机壳，电动机、发电机、水轮机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割、折弯、焊接、组装、喷砂，产品的尺寸、外形、构件均为买家定制，由企业设计后再进行生产。本项目不在厂区进行刷漆，刷漆进行委外处理。外购的钢板、钢管等不进行除锈，仅组装后进行喷砂处理。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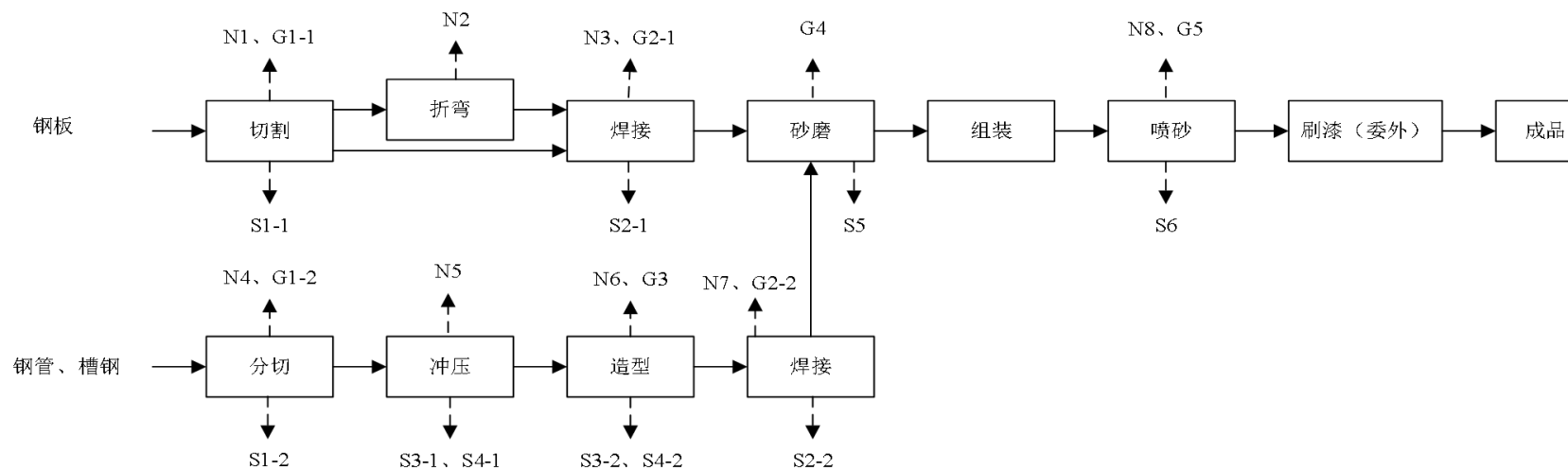


图 2.10-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生产流程简述：</p> <p>切割：外购的钢板采用设备切割成相应的尺寸和形状，较厚的钢板（一般厚度大于 5mm）采用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比较薄的板材（一般厚度小于 5mm）采用剪板机切割。此过程中将产生切割噪声 N1、切割产生的不含油边角料 S1-1、下料废气 G1-1。</p> <p>折弯：切割后的部分钢板置于折弯机或卷板机上，弯曲成设备外壳所需的弧形。此过程中将产生折弯噪声 N2。</p> <p>焊接：将切割后的钢板与折弯后的钢板焊接成型，制成机电设备的外壳。采用 CO₂ 保护焊进行焊接，此过程中将产生焊接烟尘 G2-1、废焊头 S2-1。</p> <p>分切：将钢管、槽钢在锯床上分切成相应尺寸的管件和槽钢。此过程中将产生切割噪声 N4、不含油边角料 S1-2、下料废气 G1-2。</p> <p>冲压：管件和槽钢采用液压机进行冲边、定型，冲边后于钻床进行打孔、冲孔，使管件和槽钢外形符合设计要求。此过程中将产生冲压产生的噪声 N5，废切削液 S3-1、含油边角料 S4-1。</p> <p>造型：冲压后的管件和钢条采用车床、铣床、插床等进行切削，使管件和钢条更符合尺寸要求并进行造型。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 N6，废切削液 S3-2、含油边角料 S4-2、有机废气 G3。</p> <p>焊接：将造型后的管件和钢管采用焊机焊接成型，制成设备的内壳。采用氩弧焊进行焊接，此过程中将产生焊接烟尘 G2-2、废焊头 S2-1。</p> <p>砂磨：采用砂轮机对设备外壳和内壳的焊接部分进行砂磨。此过程中将产生砂磨废气 G4、砂轮灰 S5。</p> <p>组装：将设备外壳和内壳采用人工进行组装。</p> <p>喷砂：部分组装完成的成品表面需进行表面除锈，将成品置于喷砂室中，采用喷砂机进行人工喷砂。此过程中将产生喷砂废气 G5、废石英砂 S6 和噪声 N6。</p> <p>刷漆（外协）：根据买家要求，部分产品表面需进行刷漆，刷漆工艺外协，不在厂区内生产。</p> <p>模具不在厂区维修，交由厂家维修。</p>
--	---

其他产污环节：

布袋除尘器和焊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7。

各类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液压油 S8、废机油 S9、废油桶 S10 和含油棉纱手套 S11、空压机含油废液 S12；

生活污水 W1、车间员工洗手废水 W2 和生活垃圾 S13。

2.11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12-1。

表 2.12-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下料废气	下料	颗粒物
	G2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G3	湿式加工废气	湿式机械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
	G4	砂磨废气	砂磨	颗粒物
	G5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W2	员工洗手废水	员工洗手	COD、SS、石油类、LAS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固体废物	S1	不含油边角料	下料	/
	S2	废焊头	焊接	/
	S3	废切削液	机加	/
	S4	含油边角料	机加	/
	S5	砂轮灰	砂磨	/
	S6	废石英砂	喷砂	/
	S7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处理废气	/
	S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
	S9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
	S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
	S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
	S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S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本项目租赁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作为建设用地。

2015年，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投资重庆光宇瀚文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专用车项目，重庆光宇瀚文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光宇瀚文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0月28日获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6〕098号）；重庆光宇瀚文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一个自卸专用车生产厂房、一个预留生产厂房、一个涂装厂房，专用车生产厂房内设下料、焊接及总装生产线，预留生产厂房空置，涂装厂房内设三个喷漆室（一个喷烘一体室，两个文丘里式喷漆室）和抛丸室，另外，厂区内设有倒班楼及门卫房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自卸专用汽车3000辆。项目于2017年建成，并于2017年4月28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巴）环验〔2017〕021号），其中生化池位于厂区东南侧，生化池规模为40m³/d，该生化池目前日常处理量约为20m³/d，剩余约20m³/d的处理量。生化池的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光宇瀚文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市场原因，现重庆光宇瀚文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减产，将部分生产线搬至厂区其他厂房，原自卸专用车生产厂房（即A栋厂房）部分租赁给重庆帅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空置；原预留生产厂房（即B栋厂房）租赁给重庆陆方机械有限公司和佰泽机械公司。

2024年7月，重庆弘景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与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原重庆光宇瀚文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卸专用车生产厂房（即A栋厂房）部分空置厂房用于建设“年加工1000套机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并租赁部分宿舍楼为员工宿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处于空置状态，用地范围内无遗留环境问题，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和6.4.1.2“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本次区域达标判定依据2024年6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的数据。</p>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8	70	83	达标
	PM _{2.5}		38	35	109	超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0	160	94	达标	
<p>根据上表统计表明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环境空气中除PM_{2.5}外各因子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要求，故巴南区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巴南环委发〔2024〕5号）：一、攻坚目标：到2024年9月30日，力争全区优良天数较近三年平均值稳中有升，细颗</p>						

颗粒物（PM_{2.5}）累积浓度同比下降，为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奠定基础。……三、攻坚思路 聚焦夏秋季污染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减排，实施空气质量改善“5+1”专项行动，强化日常监管、督导帮扶和污染应急应对，推动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交通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生活源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强化实施空气污染预警应急应对行动，聚力打好夏秋季“治气”攻坚战，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采取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后，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将大幅提高，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新环（检）字[2022]第 HP0075 号中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下风向 20m 左右。

1) 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E1）；

监测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2024 年 06 月 26 日；

检测频率：连续检测 3 天。

2) 现状评价

评价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j*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100%则为超标；

C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j*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j*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3) 评价结果及分析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日均值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E1	非甲烷总烃	0.70~0.90	2.0	45.0	0

根据表3.2可知：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渝府发〔2012〕4号公布的《重庆市地面水域使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的长江流域属于II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域标准。

根据《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因而，项目所在长江段的水环境管控单元满足III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拟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并评价其达标情况。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片区，周围分布为工业企业，项目建设区

	<p>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分布。</p> <p>3.5 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无特殊栖息地保护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厂区周边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及补给径流区，没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没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为年加工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存在泄漏的可能性，针对以上区域，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并设置托盘，可防止渗漏发生，不会有垂直入渗；收集措施容积可满足收集需要并考虑余量，不会有溢流情况发生，基本无地面漫流可能；故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6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无辐射生产设备，无须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3.7.1 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设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分布，厂界外周边主要为工业园区、规划的商业用地等。</p> <p>3.7.2 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7.3 地表水环境</p> <p>厂界外北侧约 1400m 处为长江，水域功能为Ⅱ类水域。</p> <p>3.7.4 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表 3-3，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3-4，详细位</p>

置关系见附图 3。

表 3-3 项目外环境关系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备注
1	A 栋厂房	/	/	项目所在厂房
其中	重庆帅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NW	紧邻	设备制造
2	B 栋厂房	SE	15	/
其中	重庆陆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SE	20	生产三轮车厢
	重庆佰泽机械有限公司	SE	68	生产螺丝标件
3	光宇工业发动机厂	W	15	生产发动机
4	天香路	NE	30	道路
5	P06-01 地块	E	200	规划的商业用地
6	P02-13 地块	E	120	规划的商业用地
7	P05-14-1 地块	S	403	规划工业用地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
		X (m)	Y (m)					
1	云山晓	237	-402	居民区	约 6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212
2	鱼洞二小明晨校区	319	-254	学校	约 1000 人		SE	319
3	丰华园	463	0	居民区	约 1300 人		E	32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0, 0)。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明晨大道 8 号附 5 号 (属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片区范围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3.8 废气

项目运营期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喷砂废气、机加工有机废气等污染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其标准值见表 3.8-1，3.8-2。

表 3.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4.0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
颗粒物	50	15	0.8	1.0

表 3.8-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9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洗手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光宇厂区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生产废水中特征因子石油类、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再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表 3.9-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来源	pH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三级标准	6~9	10*	100	5*	500	300	400	45*	70*	8*
一级 A 标准	6-9	1	1	0.5	50	10	10	5 (8)	15	0.5

*注：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石油类、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3.10 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0-1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1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废气

拟建项目总量建议指标：颗粒物：0.131t/a。

项目颗粒物的总量指标来源于重庆美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厢生产项目停产关闭后腾出的总量，根据重庆美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厢生产项目（涂装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渝（巴）环准〔2017〕077），可知其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2.7t/a，重庆美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厢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停产，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31t/a，因项

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重 $PM_{2.5}$ 浓度超标，本项目实行倍量削减措施，本项目所需替代的总量指标为 0.262t/a，全部由重庆美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厢生产项目停产关闭后腾出的总量进行替代。

(2) 废水

拟建项目总量建议指标：

纳管量：COD：0.845t/a、氨氮：0.076t/a、石油类：0.001t/a。

排入环境的量：COD：0.085t/a、氨氮：0.008t/a、石油类：0.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简要分析：</p> <p>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房屋装饰、设备安装产生的一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1、废气</p> <p>项目房屋装修以及设备安装，其大气污染物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电钻等设备使用及砂石粉料等产生粉尘。但由于装修时间较短且在室内进行，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最大施工人数为 10 人/d，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m³/d，折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³/d，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和氨氮为主，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50mg/L、30mg/L。</p> <p>项目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依托光宇厂区的生活设施。</p> <p>3、噪声</p> <p>主要为厂房内部隔断装修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不大，约 75~95dB（A），属短时影响，装修结束后，噪声影响也结束。总体上，装修阶段在室内进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4、固废</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场地内建筑装修弃渣以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最大施工人数为 10 人/d，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5kg。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设备包装废料及建筑材料边角料等弃渣产生量约 2t，由建设单位清运至渣场处置。</p>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简要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机加有机废气 G3、砂磨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废气 G5（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表 4.2-1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统计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作时间 h/a	治理设施					有组织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砂废气 G5	颗粒物	2.628	2.19	273.8	1200	8000	布袋除尘器+15m 高1#排气筒	100%	95%	是	0.131	0.019	13.6
下料废气 G1	颗粒物	20.4	/	/	/	/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100%	70%	是	0.408	0.252	/
焊接废气 G2	颗粒物	0.551	0.208	/	/	/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85%	80%	是	0.176	0.098	/
机加有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0.032	0.013	/	/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	/	/	0.032	0.013	/
砂磨废气 G4	颗粒物	少量	/	/	/	/	无组织排放	/	/	/	少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下料废气 G1

项目采用氧气/乙炔切割机和等离子切割机、锯床等进行钢板的切割，切割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下料件-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氧气/可燃气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原料，等离子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建设单位的钢板采用氧气/乙炔切割和等离子切割方式，评价按最不利情况，即钢板切割的颗粒物的产生系数按 1.5kg/t-原料计；建设单位的管材采用锯床进行切割，即管材切割的颗粒物的产生系数按 5.3kg/t-原料计。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钢板的年使用量 3000 吨/年，钢板切割工作时间为 4h/d，项目管材（钢管、槽钢）的年使用量 3000 吨/年，管材切割工作时间为 6h/d，则钢板切割的颗粒物的产生量 4.5t/a，管材切割的颗粒物的产生量 15.9t/a，下料废气在经在工位附近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沉降率按 98%计，则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408t/a，0.252kg/h。

②焊接废气 G2

项目焊接工艺共两种，一种是以 CO₂ 为保护气体使用保护焊机进行焊接，第二种是采用氩气加氧气的混合气体为保护气体使用直流或交流焊机进行焊接。使用实心焊丝进行焊接，CO₂ 保护焊焊丝年用量为 12t/a，氩弧焊焊丝年用量为 48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核算环节，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采用实心焊丝”，焊接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

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551t/a，焊接时由于工件太大不便于移动到固定的焊接工位上，则项目采取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焊接工作时间每天生产 6h，项目拟在每个二保焊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共设置 9 套移动式双头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率约为 85%，处理效率

为 80%。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208kg/h，粉尘处理量为 0.375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6t/a，排放速率为 0.098kg/h。

③机加有机废气 G3

本项目机加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使用过程中切削液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加工工作时间为 2400h/a（按年工作 300 天计，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计）。

本次机加有机废气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磨床加工（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使用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5.73t/a，则机加工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2t/a（0.013kg/h）。本项目使用水溶性切削液，同时机加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④喷砂废气 G4

项目喷砂室内设置一台喷砂机，喷砂机年生产 1200h，项目产品约 20% 需进行喷砂除锈。喷砂过程中将产生废铁屑、铁锈等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喷砂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本项目产品重量为 6000t，需要喷砂的重量为 1200t，喷砂废气产生量约为 2.628t/a，产生速率 2.19kg/h，产生浓度为 273.8mg/m³

喷砂室为一个密封的房间，在房间两侧分别设置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100%，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1t/a，排放速率 0.109kg/h，排放浓度为 13.6mg/m³。

⑤砂磨废气 G5

项目焊接后采用砂轮机对焊接部分进行砂磨，砂磨过程中的粉尘主要为铁

屑，砂磨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4.2.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 度℃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DA001	喷砂废气排 放口	15	0.48	25	106.480526	29.378426	一般排放口

4.2.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污染源检测点位、监测因子及检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上、下风向各一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2.1.4 达标情况与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该处理方式符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预处理-喷砂颗粒物治理技术袋式除尘，该废气处理系统为可行技术。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处理方式符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焊接-颗粒物的治理技术-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则项目焊接废气的污染防治设施为可行技术。

机加工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排气筒达标情况统计表

名称	污染物	高度	有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5m	0.019	13.6	3.5	120	是

4.2.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项目生产运营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至 50%考虑。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年）	应对措 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 筒	颗粒 物	检修或其他 原因	136.9	1.095	1	1	停止生 产，立 即检修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喷砂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未超标，但排放浓度超标，则发生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污染防治设施维修正常后方可投入生产。

4.2.1.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南侧和东侧的居民区等，均位于项目所在区域的下风向，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位于厂房东北侧，远离居民区，故喷砂废气经处理达标后

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车间员工洗手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工人 30 人，洗手用水量为 $0.26\text{m}^3/\text{d}$ ($78\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0.234\text{m}^3/\text{d}$ ($7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LAS，浓度分别为 600mg/L 、 450mg/L 、 80mg/L 、 40mg/L 。车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入光宇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设有住宿，生活用水约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5.4\text{m}^3/\text{d}$ ($16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光宇厂区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TP，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550mg/L 、 350mg/L 、 450mg/L 、 70mg/L 、 50mg/L 、 20mg/L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7。

产物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预处理后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洗手废水	生产废水	COD	70	600	0.042	0.5	隔油设施	/	是	70	600	0.042	/	/	/	/	
		SS		450	0.032			/			/	/	/				
		石油类		80	0.006			83			10	0.001	/	/	/	/	
		LAS		40	0.003			/			40	0.003	/	/	/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1620	6-9	/	40	隔油+厌氧+沉淀	/	是	1620	/	/	/	/	/	/	
		COD		550	0.891			/			/	/	/				
		BOD ₅		350	0.567			/			/	/	/				
		SS		450	0.729			/			/	/	/				
		NH ₃ -N		50	0.081			/			/	/	/				
		动植物油		50	0.081			/			/	/	/				
		TP		20	0.032			/			/	/	/				
综合废水		pH	1690	6-9	/	40	隔油+厌氧+沉	/	是	1690	6-9	/	6-9	/	6-9	/	
		COD		552	0.933			9.5			500	0.845	500	0.845	50	0.085	
		BOD ₅		336	0.567			10.1			300	0.507	300	0.507	10	0.017	
		SS		450	0.761			12.5			400	0.676	400	0.676	10	0.017	
		NH ₃ -N		48	0.081			5.6			45	0.076	45	0.076	5	0.008	
		TP		19	0.032			57.1			8	0.014	8	0.014	0.5	0.001	

石油类	0.6	0.001	淀	0	0.5	0.001	0.5	0.001	1	0.002
动植物油	48	0.081		15.5	40	0.068	40	0.068	1	0.002
LAS	2	0.003		76.7	2	0.003	2	0.003	0.5	0.001

4.2.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污染物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DW001	106.481620	29.377114	1690	鱼洞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鱼洞污水处理厂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3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LAS	0.5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2.3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及可行性分析</p> <p>(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分析</p> <p>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及 LAS，最大产生量为 0.234m³/d，本项目拟设置的隔油设施处理能力为 0.5m³/d，可满足含油废水的处理需求。员工洗手废水石油类浓度较低，隔油设施隔油能力能达到 90%，经隔油处理后，石油类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本项目除油采用隔油设施处理属于含油废水预处理可行技术。</p> <p>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分析</p> <p>拟建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9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经光宇的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40m³/d）处理，生化池处理工艺为厌氧+沉淀。</p> <p>生活污水经隔油+厌氧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能有效去除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使生活污水满足排放标准。项目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附录 A 中的表 A.1 中的生产类（预处理+生化处理）、生活类（预处理）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因此废水处理工艺可行。</p> <p>生化池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40m³/d，剩余容量为 20m³/d，生化池的容量能够容纳拟建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故拟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光宇生化池处理可行。</p> <p>综上，生化池污水处理工艺能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p> <p>(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p> <p>鱼洞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卡鲁塞尔氧化沟，其设计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拟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外排废水量最大为 5.634m³/d，且拟建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体造成冲击，可被鱼洞城市污</p>
--	---

水处理厂接纳。拟建项目污水经自建隔油设施及光字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鱼洞城市污水厂废水集中排放会导致排放口下游江段水体中各污染物浓度在现有基础上有增加，但是长江水体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的要求，不会造成长江江段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的明显改变，不会降低长江江段的水域功能。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能够保证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废水可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调查，鱼洞污水处理厂自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目前尚有充足的富余处理能力，可接受项目排入的污水量，且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总量较小，水质简单，鱼洞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应用广泛、成熟可靠，可以有效地将拟建项目废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依托可行。

因此，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2.2.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排污登记。

拟建项目为电机制造，无相应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1次/年	石油类、LAS需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LAS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其余污染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4.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厂房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弘景环评-生产厂房	锯床,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51.7	-49.5	0.4	28.4	12.8	18.8	156.8	65.6	65.7	65.6	65.6	9:00-17:00	26.0	26.0	26.0	26.0	39.6	39.7	39.6	39.6	1
	2	弘景环评-生产厂房	火焰切割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89.8)	-13.7	-5.2	0.3	28.6	71.1	17.9	98.5	72.4	72.4	72.4	72.4	9:00-17:00	26.0	26.0	26.0	26.0	46.4	46.4	46.4	46.4	1
	3	弘景环评-生产厂房	等离子切割机,2台 (按 85 (等效后: 88.0)	17.2	31.3	0.3	29.0	118.9	16.9	50.7	70.6	70.6	70.7	70.6	9:00-17:00	26.0	26.0	26.0	26.0	44.6	44.6	44.7	44.6	1

		点声源组预测)																							
4	弘景环评-生产厂房	剪板机	75	-21.8	-27.2	0.5	20.3	49.0	26.4	120.3	57.6	57.6	57.6	57.6	9:00-17:00	26.0	26.0	26.0	26.0	31.6	31.6	31.6	31.6	1	
5	弘景环评-生产厂房	车床,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2.0)	-27.3	-49.8	0.8	9.7	28.1	37.2	140.7	64.8	64.6	64.6	64.6	9:00-17:00	26.0	26.0	26.0	26.0	38.8	38.6	38.6	38.6	1	
6	弘景环评-生产厂房	铣床,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	-43.3	-57.9	0.6	16.5	11.7	30.6	157.5	60.7	60.7	60.6	60.6	9:00-17:00	26.0	26.0	26.0	26.0	34.7	34.7	34.6	34.6	1	
7	弘景环评-生产厂房	插床	75	-47	-62.2	0.6	16.5	6.0	30.7	163.1	57.7	58.1	57.6	57.6	9:00-17:00	26.0	26.0	26.0	26.0	31.7	32.1	31.6	31.6	1	
8	弘景环评-生产厂房	刨床	75	-39.8	-54.1	0.8	16.4	16.8	30.7	152.3	57.7	57.7	57.6	57.6	9:00-17:00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1.6	31.6	1	

9	弘景 环评- 生产 厂房	钻 床,6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75 (等效 后: 82.8)	-31.6	-43.4	0.6	17.2	30.3	29.8	138.9	65.5	65.4	65.4	65.4	9:00- 17:00	26.0	26.0	26.0	26.0	39.5	39.4	39.4	39.4	1
10	弘景 环评- 生产 厂房	钻 床,3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75 (等效 后: 79.8)	-11.3	-36.8	0.6	6.1	48.3	40.6	120.4	62.9	62.4	62.4	62.4	9:00- 17:00	26.0	26.0	26.0	26.0	36.9	36.4	36.4	36.4	1
11	弘景 环评- 生产 厂房	卷板 机,4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75 (等效 后: 81.0)	-34.9	-9.9	0.6	41.5	54.0	5.1	116.2	63.6	63.6	64.3	63.6	9:00- 17:00	26.0	26.0	26.0	26.0	37.6	37.6	38.3	37.6	1
12	弘景 环评- 生产 厂房	折弯 机,2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75 (等效 后: 78.0)	-23.5	-32.4	0.5	18.2	43.9	28.6	125.3	60.6	60.6	60.6	60.6	9:00- 17:00	26.0	26.0	26.0	26.0	34.6	34.6	34.6	34.6	1

13	弘景 环评- 生产 厂房	液压 机	80	-35.7	-59.4	0.6	9.8	15.4	37.3	153.5	62.8	62.7	62.6	62.6	9:00- 17:00	26.0	26.0	26.0	26.0	36.8	36.7	36.6	36.6	1
14	弘景 环评- 生产 厂房	CO2 气体 保护 焊机,4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75 (等效 后: 81.0)	-52.4	-30.6	0.3	41.3	26.9	5.7	143.3	63.6	63.6	64.1	63.6	9:00- 17:00	26.0	26.0	26.0	26.0	37.6	37.6	38.1	37.6	1
15	弘景 环评- 生产 厂房	CO2 气体 保护 焊机,4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75 (等效 后: 81.0)	-31.5	-63.5	0.3	3.9	14.9	43.2	153.7	64.7	63.7	63.6	63.6	9:00- 17:00	26.0	26.0	26.0	26.0	38.7	37.7	37.6	37.6	1
16	弘景 环评- 生产 厂房	CO2 气体 保护 焊机,10 台	75 (等效 后: 85.0)	23.3	9.8	0.3	10.3	106.3	35.7	62.6	67.8	67.6	67.6	67.6	9:00- 17:00	26.0	26.0	26.0	26.0	41.8	41.6	41.6	41.6	1

4.4.2 噪声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_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主要设备噪声源距厂房边界距离见下表。

表 4.4-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7	-60.7	1.2	昼间	43.9	65	达标
	-16.7	-60.7	1.2	夜间	43.9	55	达标
南侧	-18.3	-62.6	1.2	昼间	44.5	65	达标
	-18.3	-62.6	1.2	夜间	44.5	55	达标
西侧	-44.7	-9.4	1.2	昼间	43.5	65	达标
	-44.7	-9.4	1.2	夜间	43.5	55	达标
北侧	-8.5	31.7	1.2	昼间	38.5	65	达标
	-8.5	31.7	1.2	夜间	38.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进行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环境可接受。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噪声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 (2)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通过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影响。
- (3) 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避免故障情况下产生高噪声影响。
- (5)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4.4.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表 4.4-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验收时监测 1 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含油边角料、除尘灰、砂轮灰、废石英砂、包装废弃物等。

不含油边角料：项目下料等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含油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不含油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除尘灰：项目喷砂、焊接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根据产排污核算可知，除尘灰的收集量约 2.5t/a，收集后交由其他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除尘灰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砂轮灰：项目砂磨会产生的砂轮灰经自然沉降，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其他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砂轮灰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废石英砂：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石英砂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包装废弃物：原材料及成品包装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纸箱、塑料袋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包装废弃物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废焊头：项目废焊头产生量约 0.1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焊头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表 4.5-2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1	900-001-S17	不含油边角料	SW17	下料	固态	钢铁等	6
2	900-099-S17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	固态	金属粉尘等	2.5
3	900-099-S17	砂轮灰		砂磨	固态	铁屑等	0.5
4	900-099-S17	废石英砂		喷砂	固态	灰渣	2
5	900-003-S17、 900-005-S17	包装废弃物		包装	固态	塑料、废纸	0.2
6	900-099-S17	废焊头		焊接	固态	钢铁等	0.1

b. 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边角料、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等。

废切削液：机加过程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损耗后，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2.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液压油：液压机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设备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机油：维修及维护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根据文献《空压机乳化油废水产生原因及处理方法》（李二双、余仲勋、徐明、陈宏儒、汤潇），机油润滑空压机运行中时常发生含油废水乳化现象。空压机运行过程中，润滑油与压缩空气相接触，当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润滑油形成分散油与乳化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编码为 900-007-09，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棉纱手套：项目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废棉纱手套属于“HW49 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废物编码为 900-042-49。废棉纱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含油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序产生含油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c.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职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拟建项目人数 30 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进行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和编码，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不含油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固态	6	外售
除尘灰		900-099-S17	固态	2.5	
砂轮灰		900-099-S17	固态	0.5	

废石英砂		900-099-S17	固态	2	
包装废弃物		900-003-S17、 900-005-S17	固态	0.2	
废焊头		900-099-S17	固态	0.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态	4.5	环卫部门清运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液态	2.75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02	
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0.02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		900-007-09	液态	0.5	
废油桶		900-249-49	固态	0.5	
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固态	0.02	
含油边角料		900-006-09	固态	0.1	

表 4-18 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75	切管	液态	乳化液	烃/水混合物	每天	T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2	设备润滑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2个月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润滑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2个月	T, I	
4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5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每天	T	
5	废油桶	HW49	900-249-49	0.5	油料库房	固体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2个月	T	
6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员工操作	固体	废油	矿物油	每天	T/I	
7	含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1	机加	固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每天	T	

4.5.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项目于厂房内东北侧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面积为 20m²。项目

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I、贮存场所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II、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III、做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2）危险废物

项目于厂房外东南侧设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1) 危险废物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与之混合。

2)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识别标志。

5) 企业内部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转移联单登记制度转移, 必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该类危废收纳资格的单位。

6)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 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超过 1 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批复。

4.2.5 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对拟建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有切削液、机油、液压油、废油等。

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需根据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参数表

原辅材料名称	CAS 号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暂存位置
切削液	/	0.5	2500	0.0002	油料存放区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12	油料存放区
机油	/	0.2	2500	0.000012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切削液	/	2.75	2500	0.001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液压油	/	0.02	2500	0.0000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		0.5	2500	0.0002	危险废物贮存点
合计				0.00154	/

根据表 4-19 可知，本项目 Q 值=0.00154。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所以拟建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途径及风险单元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表 4.8-3。

表 4.8-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分析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油桶发生破损，废油发生泄漏，进入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泄漏物质遇火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排入大气环境
2	油料库房	切削液、机油、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油桶发生破损，油料发生泄漏，进入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泄漏物质遇火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排入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库房进行重点防渗，油桶下方设置托盘，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油桶容积，确保泄漏的废油、油料全部拦截在托盘内。

2) 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库房远离火源，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严禁烟火，设置禁火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3) 生产区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对机械设备和桶装容器加强管理与维护，对厂区做好分区防渗，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根据项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库房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厂区其他区域及空地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4.2.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大气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仅提出相应的

环保措施要求。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机加工区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机加工区、油料库房要求设置防渗托盘；

②含油物质及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油类物质或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各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湿式机械加工区、空压机房。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生产加工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①重点防渗区：项目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③简单防渗区：如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3) 跟踪监测

项目不设置地下储存库，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

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已建厂房，周围均为已开发的人工生态环境，周边空地零散分布陆生植物，主要分布有杂草丛、灌木丛以及人工种植的观赏性花木等植被，植物种类组成成分比较简单，生物多样性较差，建设项目四周的景观主要为工厂建筑、交通道路等。本次新建在已建厂区内进行，不涉及土建，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间各项污染源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电磁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废气（DA001）	颗粒物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下料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DW001）	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洗手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光宇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	石油类、LAS需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LAS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其余污染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其采取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车间及库房	不含油边角料	在厂房内东北侧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约20m ² ，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进行外售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除尘灰				
	砂轮灰				
	废石英砂				
	包装废弃物				
	废焊头				

		废切削液	在厂房外东南侧新建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10m ²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进行防渗处理。	
		废机油		
		废液压油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		
		废油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含油边角料		
	办公室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临时收集桶，袋装收集交市政部门定期清运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防渗，油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机加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厂内其他生产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油料库房、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或截流沟或托盘。			
环保处理设施	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环保手续	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规定申报环保手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环境管理</p> <p>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兼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技术人员 2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行管理等），且应有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保、安全工作。</p>			

(2) 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

-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
-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中相关要求：

① 废气

- 1、排气筒应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采样位置应优

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倍直径处。

2、排气筒应设置、注明以下内容：标准编号、污染源名称和型号；排放高度、出口直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强度（kg/h）和最大允许排放量。

②废噪声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米，高度1.2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2、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3、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

4、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③固体废弃物

企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对固废暂存点进行完善：

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2、危险废物设置专用收集贮存装置、暂存场地。贮存点需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3、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放场分别设1个标志牌。

（5）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设雨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5.2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参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度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2月),通用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落实下列各项措施:

(1) 物料装卸:项目喷砂工序使用的石英砂采取袋装密闭包装,由车辆密闭运输至厂房内进行人工卸料。

(2) 物料储存:石英砂采取袋装密闭包装,堆放于密闭的喷砂房内,喷砂房的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地面已硬化,喷砂房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除进出外,喷砂房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3) 物料转移和输送:石英砂在密闭的喷砂房内采用人工投料,因石英砂颗粒较大,不易产生尘,故在投料过程不易飞扬。

(4) 工艺过程:喷砂过程喷砂房密闭,且喷砂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采取集尘除尘设施,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

(5) 环保档案资料需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办理国家版排污许可登记,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6) 台账记录信息需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⑥电消耗记录。

(7) 人员需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8) 物料公路运输需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9) 厂内运输车辆须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10)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须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1) 需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需保存三个月以上。

六、结论

年加工 1000 套机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31	0	0.131	0.131
废水	COD		0	0	0.085	0	0.085	0.085
	BOD ₅		0	0	0.017	0	0.017	0.017
	SS		0	0	0.017	0	0.017	0.017
	氨氮		0	0	0.008	0	0.008	0.008
	TP		0	0	0.001	0	0.001	0.001
	石油类		0	0	0.002	0	0.002	0.002
	动植物油		0	0	0.002	0	0.002	0.002
	LAS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11.3	0	11.3	11.3
危险废物			0	0	4.81	0	4.81	4.81
生活垃圾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